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审议的报告期优先股利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月光电 股票代码 603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569号
办公地址 6013-8309672
电话 025-88960002
电子邮箱 info@dayligh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747,853.69	248,690,228.44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3,843.33	29,912,190.67	-9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665.73	20,077,656.48	-1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71,123.71	123,135,122.75	-5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6%	-2.6%
总资产(元)	1,255,834,462.52	1,308,667,935.21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125,528.68	1,051,266,237.85	-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提示
无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日月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1名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孔祥,王廷强,合计2人),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自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议案表决情况:议案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00在日月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孔祥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自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议案表决情况:议案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2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	-823.37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	-823.37
合计	-823.3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一)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应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5,189.09	4,845.36	372.70
在产品	4,909.60	4,451.93	395.58
库存商品	7,274.56	7,010.06	264.50
发出商品	27.87	29.99	-21.75
委托加工物资	47.35	47.35	—
合计	17,797.85	16,614.69	952.54

注:若出现各项减值之和与总账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1)产成品、商品存货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持有销售合同或销售劳务合同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有持有的数量多于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于生产产成品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但如果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
二、投资额度: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理财不能避免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电”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自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投资额度的说明: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风险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
(四)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且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六)实施程序及风险控制:投资品种必须经公司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九)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时点适时增加资金投入,因此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理财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上述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收益相对稳定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利率及投资责任。
2. 董事会、监事会、分析投资理财产品的可行性,一旦发现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按照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与长期投资资金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和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一)《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2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	-823.37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	-823.37
合计	-823.3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一)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应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5,189.09	4,845.36	372.70
在产品	4,909.60	4,451.93	395.58
库存商品	7,274.56	7,010.06	264.50
发出商品	27.87	29.99	-21.75
委托加工物资	47.35	47.35	—
合计	17,797.85	16,614.69	952.54

注:若出现各项减值之和与总账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1)产成品、商品存货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持有销售合同或销售劳务合同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有持有的数量多于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于生产产成品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但如果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
二、投资额度: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理财不能避免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电”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自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投资额度的说明: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风险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
(四)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且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六)实施程序及风险控制:投资品种必须经公司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九)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时点适时增加资金投入,因此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理财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上述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收益相对稳定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利率及投资责任。
2. 董事会、监事会、分析投资理财产品的可行性,一旦发现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按照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与长期投资资金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和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一)《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2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	-823.37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	-823.37
合计	-823.3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一)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应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5,189.09	4,845.36	372.70
在产品	4,909.60	4,451.93	395.58
库存商品	7,274.56	7,010.06	264.50
发出商品	27.87	29.99	-21.75
委托加工物资	47.35	47.35	—
合计	17,797.85	16,614.69	952.54

注:若出现各项减值之和与总账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1)产成品、商品存货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持有销售合同或销售劳务合同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有持有的数量多于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于生产产成品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但如果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
二、投资额度: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理财不能避免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电”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自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投资额度的说明: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风险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
(四)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且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六)实施程序及风险控制:投资品种必须经公司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九)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时点适时增加资金投入,因此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理财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上述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收益相对稳定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种类、投资品种、投资期限、利率及投资责任。
2. 董事会、监事会、分析投资理财产品的可行性,一旦发现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按照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与长期投资资金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和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一)《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种类: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
二、投资额度: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理财不能避免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电”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2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自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投资额度的说明: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使用合规性和风险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
(四)投资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且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